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吉祥:本院受理的原告连雄与被告张强、张吉祥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:1、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尚欠原告租赁费558299.3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尚欠原告租赁费558299.39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即3.1%计算,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)。2、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2日)